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;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 监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

委员会工作,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 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 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 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。

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 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 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

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 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与发展需要召开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 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 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 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

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 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修改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,原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自行废止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